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文件

寻财农〔2023〕47号

关于下达寻甸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 昆明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3〕18 号）、《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寻甸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实施方案的通知》（寻农〔2023〕18 号）的要求，2023 年中央下达我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5455 万元，该资金列入政府收支分类“2130122--农业生产发展”功能支出分类科目。现将我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背景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革农业补贴

制度的统一决策部署，在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的基础上，兼顾“生产与生态、公平与效率、指向性与操作性”的原则，完善农业补贴政策，改进农业补贴办法，增强农业补贴政策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提高农业补贴政策效能的工作要求，从2016年起，将原先发放的农作物良种补贴、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和农资综合补贴(以下简称“三项补贴”)合并为“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我县不涉及种粮农民直接补贴)，政策目标调整为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

二、补贴依据、补贴对象及补贴标准

寻甸县2023年核定补贴面积的依据是各乡镇(街道)核实上报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确认面积。补贴对象是全县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补贴标准为39.57元/亩。

三、主要工作内容

(一)认真核实补贴面积。各乡镇(街道)农业科要认真做好基础工作，补贴面积由农业科、村委会共同配合采集、核实、公示(以村委会、村小组为单位在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乡镇(街道)形成正式文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审定，纸质的正式文件需加盖乡镇(街道)农业科、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公章，乡镇主要领导签字后报农业农村局备案。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依据补贴面积计算补贴资金联合下

达资金文件，由各乡镇(街道)通过“一卡通”管理系统将补贴发放的数据提交至县农业农村局，按财政部门工作程序发放补贴。

(二) 准确把握时间节点。补贴发放分五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补贴面积申报审核阶段(3月8日至3月24日)。各乡镇(街道)要充分利用标语、发放宣传资料等有效形式，加大补贴政策的宣传力度，做到家喻户晓。按照逐级申报的原则，及时采集、核实、公示、上报补贴面积。

第二阶段：补贴标准确定阶段(3月24日至4月14日) 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根据各乡镇(街道)审定的耕地面积确定补贴标准后，联合下达资金文件。

第三阶段：补贴公示阶段(4月14日至5月14日)。各乡镇(街道)根据下达的实施方案，将相关补贴数据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录入云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管理平台。

第四阶段：补贴兑付阶段(5月14日至6月14日)。县农业农村局通过“一卡通”管理平台将审核无误的补贴发放数据提交至县财政局复核后，县农业农村局按“一卡通”管理平台工作流程发放补贴。因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有误等原因导致补贴发放失败的，县农业农村局要协调有关部门、金融机构及时核实更正信息，直至补贴发放成功。

第五阶段：总结经验阶段(6月14日至6月30日)。补贴兑付工作结束后，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完善资料档案，对涉及补贴的文件、资料、表格、兑付补贴花名册分类整理成

册，妥善保管、以便查询；各乡镇(街道)要于6月30日前将云南省惠农补贴“一卡通”管理系统内资金兑付汇总表的电子版和纸质版(需行政主要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报送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三)严格补贴公开公示。补贴兑付工作必须进行公开公示，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执行补贴信访首办制度，信访案件要在规定时间内办结，让群众理解认可。严格落实定期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补贴监督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处理，彻底杜绝虚报冒领、截留挪用、集体存折等违规、违纪、违法现象发生。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顺利推进，成立由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主要领导任组长，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乡镇(街道)行政主要领导为成员的寻甸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兑付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全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日常具体工作。

(二)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涉及农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农村社会和谐稳定，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各乡镇(街道)要加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政策解读，引导基层干部特别是村(居)委会干部，准确把握补贴的政策目标和管理要求，通过广播电视、标语、宣传单或微

信等新媒体广泛宣传补贴政策，有效调动农民自觉提高耕地地力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三) 严肃工作纪律。各乡镇(街道)在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中，要切实做到“五到户”，即政策宣传到户、清册编制到户、张榜公示到户、通知发放到户、补贴资金兑付到户。严格执行“七不准”，即不准由村组干部代领代发存款折(卡)；不准借机向农民收取任何费用；不准用补贴款抵扣任何收费和债务；不准降低补贴标准；不准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不准违规向享受补贴农户以外的个人或集体支付补贴资金；不准拖延补贴发放时间。

(四) 加强监督指导。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要做好乡镇(街道)补贴资金监督管理的指导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封闭运行，直达农民个人账户。要加强监督检查，严禁截留、挤占和挪用补贴资金，对违反有关政策规定的行为，必须及时制止和纠正，对严重违纪违规和触犯法律的，要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监督电话：0871—62662652(县财政局农业科)

0871—62662382(县农业农村局农业科)

附件：1. 寻甸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2. 寻甸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财政局

2023 年 4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1:

寻甸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分配表

单位: 亩、户、元

序号	乡镇	耕地面积	户数	补贴标准 (元/亩)	发放金额	备注
1	河口	84565.01	8765	39.57	3346237.45	经各乡镇核实, 汇总全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为 1378347.79 亩, 按照下达资金 5455 万元核算补贴标准为 39.57 元/亩, 结余资金 8777.95 元结转至下一年发放。
2	七星	50876.12	4513	39.57	2013168.07	
3	仁德	40701.1	9086	39.57	1610542.53	
4	塘子	49068.72	6735	39.57	1941649.25	
5	金所	127263.61	8330	39.57	5035821.05	
6	羊街	49615.57	10554	39.57	1963288.10	
7	先锋	75319.37	5800	39.57	2980387.47	
8	六哨	143942.15	4530	39.57	5695790.88	
9	柯渡	74115.83	9146	39.57	2932763.39	
10	鸡街	64395.45	8079	39.57	2548127.96	
11	甸沙	122278.67	4967	39.57	4838566.97	
12	功山	127097.63	10229	39.57	5029253.22	
13	倘甸	87458.26	9747	39.57	3460723.35	
14	凤合	127550.59	9357	39.57	5047176.85	
15	联合	86309.3	3253	39.57	3415259.00	
16	金源	67790.41	7195	39.57	2682466.52	
合计		1378347.79	120286	39.57	54541222.05	

附件 2:

寻甸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寻甸回族彝族自治县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县级财政主管部门	寻甸县财政局		县级主管部门	寻甸县农业农村局	
乡镇财政部门	各乡镇(街道)财政所		乡镇主管部门	各乡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	
年度目标	寻甸县按时、高质量完成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兑付工作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二级指标	数量指标	时效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三级指标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亩)	2023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时限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农户满意度
序号	寻甸县	1378347.79	2023 年 6 月 30 日 前	有效调动农民自觉提高耕地地力保护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提升耕地质量,维护农村社会和谐稳定	≥ 80%
1	河口	84565.01			
2	七星	50876.12			
3	仁德	40701.1			
4	塘子	49068.72			
5	金所	127263.61			
6	羊街	49615.57			
7	先锋	75319.37			
8	六哨	143942.15			
9	柯渡	74115.83			
10	鸡街	64395.45			
11	甸沙	122278.67			
12	功山	127097.63			
13	倘甸	87458.26			
14	凤合	127550.59			
15	联合	86309.3			
16	金源	67790.41			